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和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 (2) 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及
- (3) 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上述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羅少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2)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林發耿議員	古揚邦議員

I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有委員提出荃景圍遊樂場經常更換地墊及新更換的地墊發出異味的問題，建議康文署為第 2 項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種植不同色彩的植物，以及希望第 3 項工程的射燈角度不會影響附近民居及採用較環保的燈具作射燈。

4. 康文署代表回應，荃景圍遊樂場內的網球場現有超過 30 個燈洞，並會使用泛光燈，他於會議後會向該署工程部了解可否使用更環保的燈具，然後向相關委員匯報，他歡迎委員反映居民對射燈角度的意見，而在工程完成後仍可調校射燈角度。另外，該署會在公園內種植於不同季節呈現不同色彩的植物。

5. 委員一致通過三項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共 1,130,000 元的撥款申請。

I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匯報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委員詢問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若最終無法落實重建西樓角花園，則會否再次啓動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但有委員認為應在無需重建西樓角花園的前提下興建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有委員表示，新更換的遊樂場地墊經常發出異味，甚至釋出揮發性氣體，擔心會影響小童的健康，因此希望康文署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此外，有委員詢問第 6 項工程——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第 42 項工程——荃灣郊區 3 個涼亭維修及翻新工程中位於清快塘新村及舊村之間行山小徑的一個涼亭工程的最新進度，三項工程的完工日期，包括第 43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游泳池冷氣系統凍水機的壓縮機及蒸發器、第 45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游泳池內的臭氧產生器及第 64 項工程——荃灣城

門水塘小巴總站附近避雨上蓋重建工程，以及為何在進行第 34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專題書籍展示區美化工程時並沒有一併進行加設兒童廁所設施的工程。另有委員建議重新進行第 4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7. 民政處代表回應，由於富華中心的高架行人通道無法承受過重的避雨上蓋，因此需另訂可行方案，而適逢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推行，因此上屆區議會同意把第 1 項工程納入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並一併進行研究。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於去年六月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現時正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工程撥款申請，民政處會因應審批結果而考慮第 1 項工程的可行方案，務求令工程得以落實。此外，該處會繼續進行第 4 項及第 6 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然後向委員匯報，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清快塘的涼亭翻新工程不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是透過鄉郊工程撥款進行，相關工程的招標程序已完成，現正待地政總署批出相關土地的使用權，並預計於今年三月批出工程合約及動工。至於第 64 項工程，舊避雨上蓋已拆卸，並預計於本年三月完成興建避雨上蓋，其用料及設計與舊避雨上蓋相同。

8.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轄下遊樂場的地墊一般可使用七至八年，並且經該署工程部採購，符合一定標準。他會向該署工程部了解地墊是否含有甲醛或其他有害物質的相關資料，然後向相關委員匯報，並預計第 43 項及第 45 項工程會分別於今年五月及三月完工。第 34 項工程是在現代生活特藏的藏書區增設牆畫及重整有關空間，並不屬於圖書館翻新工程。該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但礙於荃灣圖書館的廁所空間有限，無法把現有廁格部分改為兒童廁格，但已把現有廁板改為成人及小童兩用的類型。

#### IV 建議討論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

9. 委員希望康文署交代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最新方案及落實時間表。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認為若自然生態公園（曹公潭谷）具吸引力，遊人會願意選用旅遊巴以外的交通工具，甚至步行前往公園。該署亦原則上同意委員之前提出的新方案，包括取消吊橋、優化現有行山小徑、興建爬蟲及自然生態展覽館、把照潭徑明渠覆蓋改成暗渠後所增加的空間用作綠化公園，以及修建曹公潭行山小徑以連接照潭徑。為減少破壞自然環境，該署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研究由漁護署興建及管理行山小徑。

10. 委員普遍支持新方案及由漁護署興建及管理行山小徑的建議，並詢問漁護署的意向和希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代表於下次會議上交代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工程計劃的各項事宜。由於工程計劃涉及的範圍及設施廣泛，因此預計未能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但會盡量於半年後進行匯報。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1.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委員就區內的康樂體育設施提出多方面的意見，包括荃灣海

濱公園晨運人士的滋擾問題、定期進行木製涼亭的更新維修工作、設施的維修時間過長、城門谷公園廣場涼亭的座位不足、釣魚灣泳灘的碎石及設施問題、區內泳灘垃圾積聚問題、加強樹木管理承辦商對保育樹木的關注、建議康文署在更多轄下設施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在區內泳灘加設更多燒烤設施。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積極透過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定期聽取成員對管理區內康體設施的意見，並向工作小組匯報各項改善工程的進度。

12. 康文署代表逐一回應委員的意見，並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作出跟進。主席建議委員亦可於會議前後向康文署人員反映對區內康體設施的意見，以促進彼此溝通。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13.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4.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有委員建議加強書展及兒童故事時間等推廣活動，並詢問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選址不是貝殼廣場的原因，以及於馬灣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有委員指出深井街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選址並不理想，影響其使用率，因此建議另覓選址。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荃灣區內兩間圖書館每月均會舉行書籍介紹展覽及每星期均會舉辦以粵語講述的兒童故事時間活動，而荃灣公共圖書館亦會舉辦以英語及普通話講述的親子故事時間。此外，在選取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時，需考慮有關地點能否承載流動圖書車的重量、有否足夠空間及讀者的安全等因素。由於貝殼廣場的地磚未能承載流動圖書車的重量，因此在珀麗路與珀欣路交界設立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該署亦希望在深井街市以外地點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由於深井大部分地點屬私人土地，因此遇到一定困難，並歡迎委員建議可行的地點。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